

檔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機關地址：10041 台北市忠孝西路 1 段 70 號
承辦人及電話：張耀輝 (02)23113456-2311
傳 真：02-2331-5321
電子信箱：yhui8438@thb.gov.tw

受文者：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2 日
發文字號：路監牌字第 0971004642A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紀錄(097hc03825-1.TIF)

主旨：檢陳（送）本局 97 年 9 月 4 日召開 97 年度第 8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紀錄乙份，請 鑒核（查照）。

正本：交通部、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臺北市監理處、高雄市監理處、本局各區監理所

副本：監理組〈牌〉

局 長 陳 晉 源

研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97年第8次會議簽到表

一、開會時間：97年9月4日（星期四）下午2時00分

二、開會地點：本局4樓第2會議室

三、主席：柯武

紀錄：張繼輝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或單位名稱	出席人員姓名
交通部	趙晉達
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周維果 謝昇宏
台北市監理處	符育群 沈宗樞
高雄市監理處	鄭松泉
本局台北區監理所	宋本乞

新竹區監理所	古德帝
台中區監理所	洪智通
嘉義區監理所	李潘瑋
高雄區監理所	謝美根
牌照科	高福財

五、主席致詞：(略)

六、商討經過：(略)

七、會議結論：

(一) 配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修正部分規定，併考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新車型)及既有型式車輛，辦理新領牌照檢驗及定期檢驗時，均能適用並符合規定，經與會單位檢討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7部分規定，如附件。

(二) 另計程車車頂燈之安裝方式，原規定應以螺絲、金屬拉帶或車頂燈架固定安裝，考量檢驗實務，原明訂相關安裝方式將有認定標準不一致性之適法性疑義，經與會單位討論結果，第10點刪除計程車車頂燈原明訂之安裝方式，僅規定安裝原則，俾免疑義。另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將營業小客車修正為計程車。

(三) 上揭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併擬具條文修正總說明，陳報交通部做為法規修訂參考。

八、臨時動議：

有關計程車繳銷重領為自用小客車其顏色登錄疑義及旅行式小客貨兩用車可否變更為小貨車乙節，經與會單位代表討論結果：計程車繳銷重領為自用小客車，其顏色不得使用台灣區塗料油漆工業同業公會塗料色卡編號1之18號純黃顏色。另旅行式小客貨兩用車不得變更為小貨車。

九、散會(16時20分)。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七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修正部分規定，為新車型式審驗（新車型）、新領牌照檢驗及定期檢驗（既有車型）標準應一致性，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七-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爰配合修正。

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汽車新領牌照檢驗及定期檢驗（車輛燈光與標誌部分），係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七規定辦理，配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修正近光頭燈、尾燈、煞車燈、方向燈及汽（機）車側方標識燈（機車側方非三角反光標誌）等部分規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七其各式燈光及標誌裝置位置等規定，爰依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修正配合修訂，俾使新車型及既有型式車輛，辦理新領牌照檢驗及定期檢驗時，均能適用並符合規定。

另計程車車頂燈之安裝方式，原明訂應以螺絲、金屬拉帶或車頂燈架固定安裝，考量檢驗實務，原訂之安裝方式將有認定標準不一致性之適法性疑義，爰第十點刪除計程車車頂燈原規定之安裝方式，僅規定安裝原則，俾免疑義。另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運輸業管理規則，將營業小客車修正為計程車。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七「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汽車及拖車之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 (一)頭燈(head lamp)：拖車不適用。 1.應為二燈式或四燈式，左右對稱裝設。 2.燈色可為白色或淡黃色，左右燈色應一致。 3.頭燈裝設位置，近光燈基準中心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應在0.五公尺至一.四公尺以下；<u>總重量逾一二公噸之大貨車最大高度可增至一.五公尺。</u>(四燈縱列式以上燈基準中心為準)，近光燈照明面外緣距車身(不包括後視鏡)外緣應在四十公分以內。 4.遠光(main-beam)燈照明面內緣間距應不大於近光[dipped-beam]燈照明面內緣間距。	一、汽車及拖車之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 (一)頭燈(head lamp)：拖車不適用。 1.應為二燈式或四燈式，左右對稱裝設。 2.燈色可為白色或淡黃色，左右燈色應一致。 3.頭燈裝設位置，近光燈基準中心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應在一.四公尺以下(四燈縱列式以上燈基準中心為準)，近光燈照明面外緣距車身(不包括後視鏡)外緣應在四十公分以內。 4.遠光(main-beam)燈照明面內緣間距應不大於近光[dipped-beam]燈照明面內緣間距。	配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修正規定，一般車輛空車狀態之頭燈距地高至多應為一.二公尺以下(既有規定為一.四公尺以下)；惟對於N3G類(具越野能力之N3類大貨車)車輛之頭燈距地高可增至一.五公尺，另維持原距地高一.四公尺以下。以使型式審驗與新領牌照檢驗及定期檢驗之標準一致，爰修訂總重量逾一二公噸之大貨車之頭燈最大高度。
(三)尾燈(tail/rear position lamp)： 1.燈色應為紅色。 2.裝設位置：燈具照明面上緣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應在二.一公尺以下，燈具照明面外緣距車身外緣(不包括後視鏡)應在四十公分以內，左右兩燈具照明面內緣間隔應為車寬之四分之一以上並對稱裝設<u>(全寬小於一百三十公分除外)</u>；裝置一組以上時僅有一組符合即可。	(三)尾燈(tail/rear position lamp)： 1.燈色應為紅色。 2.裝設位置：燈具照明面上緣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應在二.一公尺以下，燈具照明面外緣距車身外緣(不包括後視鏡)應在四十公分以內，左右兩燈具照明面內緣間隔應為車寬之四分之一以上並對稱裝設；裝置一組以上時僅有一組符合即可。	配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修正，增列全寬小於一百三十公分者，得不符合間隔距離規定。
(四)煞車燈(stop lamp)： 1.燈色應為紅色，亮度應較尾燈明亮。 2.裝設位置：燈具照明面上緣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應在二.一公尺以下，左右兩燈具照明面內緣間隔應為車	(四)煞車燈(stop lamp)： 1.燈色應為紅色，亮度應較尾燈明亮。 2.裝設位置：燈具照明面上緣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應在二.一公尺	配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修正，增列全寬小於一百三十公分者，得不符合間隔距離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寬之四分之一以上並對稱裝設(全寬小於一百三十公分除外)；裝置一組以上時僅有一組符合即可。 3. 踩下煞車踏板時，應為續亮，不得閃爍。	以下，左右兩燈具照明面內緣間隔應為車寬之四分之一以上並對稱裝設；裝置一組以上時僅有一組符合即可。 3. 踩下煞車踏板時，應為續亮，不得閃爍。	
(五)第三煞車燈 (high mounted/S3 lamp)：除小客車適用外，若各型車輛裝置第三煞車燈時，本項規定亦應適用。 1. 自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新登記檢驗領照之小客車應裝置第三煞車燈。 2. 燈色應為紅色。 3. 第三煞車燈應裝置於車後中線且其基準中心應高於煞車燈基準中心。其車後中線處為可動件(如門板)，缺乏足夠空間安裝燈具者，可容許燈具基準中心偏移車後中線十五公分內裝設或以兩具相同尺寸之煞車燈對稱車後中線裝設。踩下煞車踏板時，應為續亮，不得閃爍。	(五)第三煞車燈 (high mounted/S3 lamp)：除小客車適用外，若各型車輛裝置第三煞車燈時，本項規定亦應適用。 1. 自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新登記檢驗領照之小客車應裝置第三煞車燈。 2. 第三煞車燈燈色應為紅色，且透鏡有效面積應在二十九平方公分以上。 3. 第三煞車燈應裝置於車後中線且其基準中心應高於煞車燈基準中心。其車後中線處為可動件(如門板)，缺乏足夠空間安裝燈具者，可容許燈具基準中心偏移車後中線十五公分內裝設或以兩具相同尺寸之煞車燈對稱車後中線裝設。踩下煞車踏板時，應為續亮，不得閃爍。	配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修正規定，對於第三煞車燈並未規範其透鏡有效面積大小，為型式審驗與新領牌照檢驗及定期檢驗之標準一致，爰刪除第三煞車燈透鏡有效面積之規定。
(十)計程車車頂燈： 1. 盞數應為一盞。 2. 燈色不得紅色。 3. 安裝位置：固定於車頂前半部適當位置，不得以磁鐵吸住方式安裝。	(十)營業小客車車頂燈： 1. 盞數應為一盞。 2. 燈色不得紅色。 3. 安裝位置應以螺絲(不限鑽洞式)、金屬拉帶或車頂燈駕固定於車頂前半部適當位置，不得以磁鐵吸住方式安裝。	一、車頂燈原安裝規定，應以螺絲、金屬拉帶或車頂燈架固定安裝，考量檢驗實務，原明訂安裝方式將有認定標準不一致性之適法性疑義，爰刪除原規定之安裝方式，僅規定計程車車頂燈之安裝原則，俾免疑義。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另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運輸業管理規則，將營業小客車修正為計程車。
(十五) 汽車(車長六公尺以上者)及拖車側方標識燈 (side marker lamp)：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起新登記檢驗領照之汽車及拖車應符合本項規定。 1.顏色在前端及中央者應為橙色、在後端者應為紅或橙色。 2.照明面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上緣應在二·一公尺以下；下緣應在0·二五公尺以上。兩相鄰照明面外緣間距不得超過三公呎(因車體結構無法配合者得增為四公尺)，車長三分之一至三分之二間至少裝設一個側方標識燈，最前端之標識燈照明面前緣距車輛前端不得超過三公呎；後端之標識燈照明面後緣距車輛後端不得超過一公尺。前端、後端標識燈照明面外緣間距超過三公呎時，應視車長再加裝側方標識燈。	(十五) 汽車(車長六公尺以上者)及拖車側方標識燈 (side marker lamp)：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起新登記檢驗領照之汽車及拖車應符合本項規定。 1.顏色在前端及中央者應為橙色、在後端者應為紅或橙色。 2.照明面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上緣應在二公尺以下；下緣應在0·二五公尺以上。兩相鄰照明面外緣間距不得超過三公呎(因車體結構無法配合者為四公尺)，車長三分之一至三分之二間至少裝設一個側方標識燈，最前端之標識燈照明面前緣距車輛前端不得超過三公呎；後端之標識燈照明面後緣距車輛後端不得超過一公尺。前端、後端標識燈照明面外緣間距超過三公呎時，應視車長再加裝側方標識燈。	一、配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修正規定，對於側方標識燈之照明面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上緣得在二·一公尺以下，為型式審驗與新領牌照檢驗及定期檢驗之標準一致，爰修訂側方標識燈距地高之規定。 二、另對於因車體結構無法配合者，其相鄰照明面外緣間距亦配合文字調整修正為"得增"為四公尺。
二、機器腳踏車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 (四)方向燈： 1. 燈色應為橙色。 2.照明面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上緣應在一·二公尺以下；下緣應在0·三五公尺以上。 3.閃爍次數每分鐘在六十次以上，一百二十次以下。 4.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之新車型及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	二、機器腳踏車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 (四)方向燈： 1.燈色應為橙色。 2.照明面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上緣應在一·二公尺以下；下緣應在0·三五公尺以上。 3.閃爍次數每分鐘在六十次以上，一百二十次以下。 4.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之新車型及中華民國九十四年	配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修正規定，對於輕型機器腳踏車後方向燈之照明面內緣間距應在十六公分以上，為型式審驗與新領牌照檢驗及定期檢驗之標準一致，爰配合修訂輕型機器腳踏車後方向燈之照明面內緣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新車應符合本項規定：前方向燈之照明面內緣距二十四公分以上；後方向燈之照明面內緣距<u>十六</u>公分以上。	一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新車應符合本項規定：前方向燈之照明面內緣距二十四公分以上；後方向燈之照明面內緣距<u>十八</u>公分以上。	
三、車輛因行車安全或特定操作之需，得裝置符合下列規定之輔助燈光與標誌。 (八)機車側方非三角形反光標誌： 1.機器腳踏車側方反光標誌反光顏色應為橙色或紅色，且不得為三角形。 2.反光面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距地高度應介於0·三公尺至<u>一</u>公尺之間，且於正常狀況下須不被駕駛或乘客之衣物遮蔽。	三、車輛因行車安全或特定操作之需，得裝置符合下列規定之輔助燈光與標誌。 (八)機車側方非三角形反光標誌： 1.機器腳踏車側方反光標誌反光顏色應為橙色或紅色，且不得為三角形。 2.反光面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距地高度應介於0·三公尺至0·九公尺之間，且於正常狀況下須不被駕駛或乘客之衣物遮蔽。	配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修正規定，對於輕型機器腳踏車側方非三角形反光標誌之距地高應介於0·三公尺至一公尺之間，為型式審驗與新領牌照檢驗及定期檢驗之標準一致，爰修訂機車側方非三角形反光標誌之距地高。
(十七)車長六公尺以下(含)之汽車側方標識燈： 1.顏色在前端及中央者應為橙色、在後端者應為紅或橙色。 2.照明面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上緣應在<u>二·一</u>公尺以下；下緣應在0·二五公尺以上。至少裝設一個側方標識燈於車長前三分之一或後三分之一以內處。	(十七)車長六公尺以下(含)之汽車側方標識燈： 1.顏色在前端及中央者應為橙色、在後端者應為紅或橙色。 2.照明面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上緣應在二公尺以下；下緣應在0·二五公尺以上。至少裝設一個側方標識燈於車長前三分之一或後三分之一以內處。	配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修正規定，對於側方標識燈之照明面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上緣得在二·一公尺以下，為型式審驗與新領牌照檢驗及定期檢驗之標準一致，爰修訂側方標識燈距地高之規定。